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靜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0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18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黎靜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黎靜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黎靜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（見卷附和解書影本），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，雖未發還被害人，因被告於審理期間已賠償告訴人，堪認已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
02 務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9 繕本。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：

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03號

20 被 告 黎靜綸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黎靜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5 年7月30日14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寶雅生活
26 館瑞芳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經理簡信慧所管領之如附表所
27 示之物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簡信慧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
28 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
02 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黎靜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7 之如附表所示之物(共價值新臺幣2177元)，為被告本案犯罪
08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何治蕙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吳少甯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格(新臺幣)
0	正韓抓夾蝶結造型黑	1	169元
0	Crest 3DWhite香氛鎖白牙膏-海洋	1	229元
0	ADD+馬油滋養修護霜	1	189元
0	舒特膚BHR淨白無瑕精華液	1	1590元